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说明

兹有宜川县城关小学计算机采购项目,预算金额29.79万元,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,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六条: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,基础设施限制,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,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之情形,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,现特申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。

所以我单位本次采购的宜川县城关小学计算机采购项目是中小 企业无法提供或很难提供的,故申请该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特此说明!

